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魏都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2021 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 八、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十一、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魏都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

(二) 负责拟订辖区城乡规划编制计划；

(三) 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专项规划、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并负责所编制规划的论证及上报工作；

(四) 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的初审、论证及上报工作；

(五) 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管工作；

(六) 做好本辖区城建重点项目的谋划、规划技术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隶属于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内设科室3个，包括：办公室、规划编审、批后监管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编制 9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公务员编制 0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9 名（管理岗位 0 名，专业技术岗位 0 名，工勤岗位 0 名），现在职人数为 9 人，离退休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147.53 万元，支出总计 14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53.60 万元，增长 57.06%，支出增加 53.60 万元，增长 57.06%。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增加 3 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147.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7.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147.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5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

共预算收支预算 147.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3.60 万元，支出增长 57.06%，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增加 3 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2020 年和 2021 年均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5 万元，占 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 万元，占 5.66%；医疗卫生支出 8.44 万元，占 5.7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0.08 万元，占 88.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7.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2.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部门日常运转经费 15.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0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30 万元，增长 42.85%。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等支出，与 2020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与 2020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单位公车日常运行等支出，与 2020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0.30 万元，增长 42.85%。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增加 3 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没有使用政府

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5.3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我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14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53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支出项目0个。

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魏都区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单位：百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 户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安 排	政府性基金 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 转	其他收入安 排
				小 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14,753	一、基本支出	14,753	14,753	14,753				
其中：财政拨款	14,753	1、工资福利支出	13,223	13,223	13,223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2、商品服务支出	1,530	1,530	1,530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部门结余资金安排		二、项目支出							
其他收入安排		1、工资福利支出(项目)							
		2、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							
		4、债务利息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资本性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8、对企业补助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其他支出							
收 入 合 计	14,753	支 出 合 计	14,753	14,753	14,753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类	款	项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安排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4,753	14,753	14,753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8	13,008	13,00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	432	4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412	4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	836	836				
201	29	06	工会事务	65	65	65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4,753	14,753	13,223		1,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	65			65			
	29		群众团体事务	65	65			65			
201	29	06	工会事务	65	65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	836	83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	836	8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	836	8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4	844	8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4	844	8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	432	4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412	4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8	13,008	11,543		1,465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8	13,008	11,543		1,465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8	13,008	11,543		1,465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单位：百元

收 入		支 出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 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14,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65	65	65	
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36	836	83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844	844	84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3,008	13,008	13,008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4,753	支 出 合 计	14,753	14,753	14,753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类	款	项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	部门结余资金安排	其他收入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14,753	14,7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	65				
	29		群众团体事务	65	65				
		06	工会事务	65	65				
201	29	06	工会经费	65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	83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	83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	8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6	8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4	8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4	844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	432				
210	11	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	432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4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2	4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8	13,008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8	13,008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8	13,008				
212	02	01	基本工资	3,210	3,210				
212	02	01	津贴补贴	6,160	6,160				
212	02	01	奖金	1,320	1,320				
212	02	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	21				
212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3	823				
212	02	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	9				
212	02	01	办公费	70	70				
212	02	01	印刷费	180	180				
212	02	01	邮电费	10	10				
212	02	01	差旅费	20	20				
212	02	01	维修(护)费	20	20				
212	02	01	会议费	50	50				
212	02	01	培训费	30	30				
212	02	01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212	02	01	劳务费	150	150				
212	02	01	福利费	80	80				
212	02	01	其他交通费用	706	706				
212	02	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	49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4,753	14,753	13,223		1,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	65			65			
	29		群众团体事务	65	65			65			
201	29	06	工会事务	65	65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	836	83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	836	8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	836	8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4	844	8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4	844	8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	432	4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412	4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8	13,008	11,543		1,465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8	13,008	11,543		1,465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8	13,008	11,543		1,465			

2021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单位：百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安排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1	2	3	4	5	6	7
						14,753	14,753	14,753				
	604					14,753	14,753	14,753				
301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10	3,210	3,210				
301	02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60	6,160	6,160				
301	03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0	1,320	1,320				
301	08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36	836	836				
301	10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32	432	432				
301	1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12	412	412				
301	12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	21	21				
301	13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23	823	823				
301	99	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	9	9				
302	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70	70	70				
302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80	180	180				
302	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0	10	10				
302	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20	20	20				
302	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9	维修（护）费	20	20	20				
302	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2	会议费	50	50	50				
302	1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3	培训费	30	30	30				
302	1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302	2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50	150	150				
302	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65	65	65				
302	2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80	80	80				
302	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706	706	706				
302	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	49	49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

单位：百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共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单位：百元

预算科目（单位）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	1	2	3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进一步提升规划水平, 提高工作效率, 坚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辖区内规划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服务辖区内规划项目	进一步提升规划水平, 提高工作效率, 坚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辖区内规划项目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147.53			
	其中: 基本支出	147.53			
	项目支出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合规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 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工作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目标管理有效性	有效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95%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无	反映承接年度总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承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要承接的重点工作。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履行	“零距离无缝衔接”式规划服务计划完成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保障单位人员经费的正常支出计划完成率		≥95%			
部门目标实现	服务辖区内规划项目实现率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 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是否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专项资金细化率	无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得分/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预算执行率	≥95%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	≤5%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报送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报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100%	反映本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总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100%	反映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符合事业单位财务的有关规定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结构的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相关规定
支出管理规范性		符合事业单位财务的有关规定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的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完备性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报送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能否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规范		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事务编制, 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内控制度有效性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①预算业务控制: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⑤建设项目控制: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审批机制等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 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计算公式: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信息化建设成效	良好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工作,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完备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5%	反映部门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计算公式: ①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00%。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5%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计算公式: ①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100%。(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实际支出额)
服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5%	反映普通用户和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 用百分比衡量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对口部门满意度	≥95%		
		利益相关方满意	≥95%	反映相关企业、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参与公益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 用百分比衡量 若无目标值, 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 用百分比衡量 若无目标值, 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	无	反映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点改革事项	无		
	创新能力	重点创新事项	无	反映本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创新事项情况
		重点创新事项	无		
人才支撑	人才支撑	高层次领军人才	无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	比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高级职称人才比重	无		
		硕士和博士人才数量	3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项目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上级财政安排	市级预算当年安排	部门结余安排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0	0	0	0	0						